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.06.21 北市法一字第 091304557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6 月 21 日

要 旨：本案參酌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，除第 19 條就喪葬費用明定由其遺產負擔外，其餘則未有相同之規定，故公立老人安養院院民死亡，如無人繼承，其遺產依前揭規定，似應歸屬國庫

主旨：有關公立老人安養院院民死亡，如無人繼承，其遺產能否歸入市庫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北市社四字第○九一三五—三三三○○號函。

二、查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：「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」公庫法第二條：「為政府經管現金、票據、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。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，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；直轄市之公庫稱直轄市庫，縣（市）之公庫稱縣（市）庫，鄉（鎮、市）之公庫稱鄉（鎮、市）庫，以各該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為主管機關。」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且參酌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（如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七條等），除第十九條就喪葬費用明定由其遺產負擔外，其餘則未有相同之規定，故公立老人安養院院民死亡，如無人繼承，其遺產依前揭規定，似應歸屬國庫。

備註：本函釋所提及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及第 27 條規定已分別改列為第 12 條

、第 17 條、第 24 條及第 42 條。